

所得定義及範圍參考用表

所得名稱	所得格式	定義	項目(範圍)
薪資所得	50	<p>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p> <p>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p> <p>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p> <p>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p>	<p>薪資、職工進修、節慶禮(賀)金、健檢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講師費、實驗費、鐘點費、出席費、工作津貼、補助款、評審費、主持費、引言費、工讀金、評論費、臨時工資、生活費、調查費、諮詢費、訪問費、校對費、顧問費、資料蒐集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口譯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課程計畫及學報等審查)、審查費(一般論文)、各項獎助學金(須提供勞務者)、研究助理津貼、研究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各項獎金等。</p>
租賃所得	51	<p>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p>	<p>租賃房屋支出、租船費等。</p>
權利金	53	<p>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p>	<p>權利金等。</p>
執行業務所得	9A	<p>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1項：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p>	<p>建築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p>
	9B	<p>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p>	<p>1、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 2、翻譯審稿費【個人非基於顧備關係，而受託翻譯書籍出刊，或為審核該文稿者】。 3、稿費、版稅、樂譜(曲)【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包括圖片、照片】。 4、演講費(包括專題演講時之文字講稿翻譯者之酬勞)(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所作之專題演講)。</p>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p>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類：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p>	<p>競賽獎金或獎品、摸彩獎金或獎品(達1,000元)等。</p>
其他所得	92	<p>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 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p>	<p>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退休金利息補助、退休老師宿舍補助金、無統編之收據。</p>
免稅所得	無	<p>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各項獎助學金無須提供勞務且學業及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者。</p>	<p>各項依政府機關規定免稅獎學金及助學金。</p>
		<p>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p>	<p>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p>
		<p>財政部 73.11.07 台財稅第 62667 號函： 運動比賽績優者獎學金與教練獎勵金免稅。</p>	<p>政府機關頒發運動比賽績優者獎學金與教練獎勵金。</p>
		<p>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大專校院學生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p>	<p>生活學習獎助金</p>
		<p>財政部 88.08.19 台財稅第 881937085 號函： 獎助大陸研究生來台研究之生活補助費免稅。</p>	<p>生活補助費。</p>

註1：「定義」係為所得稅法之規定。

註2：「項目」係彙編本校曾發生之費用名稱。

註3：各類所得扣繳事宜因實務上態樣甚多，敬請依各項所得之定義參考使用，本室保留上述資料變更之權利。